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109號

聲 請 人 林芳君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林文從於民國104年7月13日死亡，聲請人於113年6月6日始知悉繼承開始，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被繼承人林文從於104年7月13日死亡，聲請人林芳君為被繼承人之女而為第一順序繼承人，經本院通知補正(一)何時、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是否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後；
  - (二)依所提對話紀錄，未就被繼承人之死亡情事為通知，如有通知死亡情事之相關資料，並予提出；
  - (三)聲請人於104年間返台，門牌號碼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403巷址是否為台端居住之處。聲請人經合法通知未予回復，而係由其手足林玉敏具狀表示：聲請人林芳君10年前離開台灣到美國沒有與台灣家人聯絡過，也沒有留下美國聯繫地址、電話與網路資訊，因此無從通知與立即知悉，亦無參加喪禮，突然於113年6月6日臉書傳訊告知本人將於翌日即6月7日回台，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另聲請人於113年6月7日抵台後，由姊姊林玉敏接回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403巷住處，該住處供聲請人回訪台灣短暫居住，此有聲請人手足林玉敏提出補正狀可稽。

01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雖表明於113年6月6日始知繼承之開始，惟  
02 依林玉敏與聲請人之對話紀錄所示，林玉敏表示「你已經快  
03 10年沒有回來了，而且之前好像很忙都聯繫不到你」、「林  
04 文從已經過世好多年要辦理拋棄繼承！我們都已經辦好了，  
05 所以你一回來馬上要處理這件事！」，而聲請人回答「感謝  
06 這麼快回覆。好的。我明白。是的。已經快十年了，尤其是  
07 從2007年開始我就沒有和家人保持聯繫了.....。OK，我也  
08 可以同時處理這個問題。謝謝你告訴我這件事。」，聲請人  
09 並未對「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情事有任何反應、亦未追問  
10 死亡日期及其細節，而僅回覆可以回台處理拋棄繼承的事  
11 情，顯與一般常理不合；況被繼承人於104年7月13日死亡  
12 後，聲請人曾於同年10月9日至同年月11日返台，亦為林玉  
13 敏所知悉，則於上開期間是否居住於林玉敏之住處，亦未提  
14 出說明，是其究於何時知悉則有疑義，惟聲請人又於113年7  
15 月8日出境而無從通知到庭表示意見，有入出境資料可參，  
16 是本院無從僅以補正狀之內容，遽認聲請人林芳君於113年6  
17 月6日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則聲請人遲至113年6月17日始  
18 具狀聲明拋棄繼承，顯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其聲明拋棄繼  
19 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1 如主文。

22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